

各位出席人員請於一週內更正本會議紀錄內容錯誤之處，若限期內未送回文書組者，視同認可會議紀錄內容，並編印於院刊內，以存紀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八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卅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者：

單位	出席者	單位	出席者
法選學院	林和平	電子計算機中心	莊政義
水產學院	孫賢年(請假)	畢業生就業輔導室	蔡源二(出國)
理工學院	黃崇鑑	學生輔導中心	張雪梅
海洋運輸學系	李台生	秘書室	夏力生
船舶機械工程學系	趙玉星	會計室	王心亮
航海技術系	廖坤靜	人事室	謝敏奮
輪機技術系	蘇達貞	註冊組	游秋雄
航運管理學系	吳崇貴	課務組	廖慶耀
航運技術研究所	柯永澤(請假)	出版組	趙元鳴
漁業學系(所)	何權滋	生活輔導組	呂鳴遠
水產食品科學系(所)	蕭錫廷(請假)	課外活動指導組	曾子良
水產養殖學系(所)	張清風(陳志信代)	體育組	王秋雄
造船工程學系	楊劍東(徐信代)	文書組	張惠梅
河海工程學系(所)	施士力	事務組	田詒銘
電子工程學系	呂福生	出納組	楊增長
海洋學系	胡健暉	保管組	戴世卓
海洋研究所	林麗香(缺席)	採編組	錢運智
夜間部	江善宗	閱覽組	吳燦郎
共同科	樂炳南	典藏組	徐隊新
教務處	陳幸臣	單訓教官	林光(出差)
訓導處	歐錫祺	歲計組	姬維娜
總教官室	李學才	決算組	林慶添(缺席)
總務處	王正松	夜間部註冊組	賴呈茂(請假)
圖書館	傅雅秀		

列席：

空大基隆學習指導中心	崔延鎰
秘書	林向葵

主席：鄭校長

紀錄：張惠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本學年度新任課外活動指導組主任由曾子良老師擔任，請各位同仁多給予曾主任各項行政支援。
- (二) 暑假期間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工作，均能圓滿完成，在此向參與工作之同仁表達慰勞與謝意。
- (三) 請各單位即進行開學各項準備事宜。

二、訓導處報告：

(一) 本校改制大學，訓導處積極進行各項文宣工作，以提升本校校譽並吸收優秀並有志海洋事業之青年來校就讀。曾於七月一、二、三日大學聯考之日，由本校校友會以頭版刊登慶賀之文於各大報紙，同時亦透過導航基金會向考生做宣傳工作，結果今年以第一志願報讀本校同學計達六十八位(去年為二十六位)。今後此項文宣工作將持續進行。

(二) 今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乃本校三十六週年校慶日，本擬配合本校改制，擴大慶祝活動，然為考量圖書館、濱海運動場、海鷗銅雕等即將陸續完成，故擬配合上述各項建設完成後，再一併擴大辦理熱鬧生動的落成慶祝活動。故今年校慶擬以常態辦理為原則，除於10月13、14日舉辦社團各項迎新活動外，並集中於10月15日舉行慶祝活動，諸如校慶茶會、園遊會、校慶舞會、各項節目表演等活動，而10月19日當天校慶放假一天，歡迎各位同仁參加，並予以協助。

本年校慶因不邀請校外來賓(俟各項建設完工後之慶祝活動再邀請)，故今年暫不辦理校慶大會，改以校慶茶會取代，校慶茶會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為主，採西式茶點方式進行。

園遊會由學生活動中心主辦，亦希望教職員工共同參與。另各項節目表演，擬邀請校外演藝團體演出，希望藉此提升海洋大學文化素質。

校慶各項活動日程時間表，擬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

學期初，本處除積極籌劃校慶活動外，並辦理日間部、夜間部、航輪技、研究所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指導訓練(詳附件一、二、三、四)，希望藉此幫助新生迅速了解學校環境，亦請各單位就有關事項予以協助配合。

三、總務處事務組報告：

(一) 工程部份：

1. 濱海運動場聯外道路已積極施工中，預計90個工作天完工。運動場部份已由訓導處規劃後交建築師設計中，預計10月發包，明年五月份左右完工。
2. 山麓整治第三期工程建築師已提出初步規劃草案，正由行政單位整理中，預計九月下旬可舉行全校性公開說明會，廣徵全校師生意見後於10月中旬完成發包。
3. 圖書館工程承商目前正積極趕工中，預計10月中旬可全部完工。
4. 男二舍至航運大樓間風雨走廊已完工開放使用。

(二) 事務部份：

1. 郵局遷建工程正由郵局自行發包積極施工中，預計九月中旬可望開始搬遷至新址。
2. 為管理研豐校門機車停放問題，於原有車棚前加圍花台作為臨時停車場，停車位可由原來一〇〇位左右增至一七六位。

#### 四、夜間部報告：

七十八學年度大學暨獨立學院夜間部聯合招生考試由本校承辦，已於八月十二、十三日兩天考試完畢，九月一日放榜。此次夜大聯招，承蒙本校各單位的配合，得以順利完成，至為感謝。

本次夜間部聯招錄取名額，總計一〇二九七人，本校航管系計錄取一一〇人，水食系二九人，電子系五〇人。

本校夜間部七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上課日期如左：

(一) 二年級以上學生暨轉學生定於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註冊，九月十二日上課。

(二) 一年級新生定於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註冊，九月十五日新生訓練，九月十八日上課。

#### 五、圖書館報告：

本館已於七月底和國科會科資中心資訊網路完成連線工作，並同時開放供本校師生使用。該網路共有十三個資料庫，其中國內資料庫七個，國外資料庫六個，可供查詢科技資料，歡迎全校師生多加使用。查詢資料電話：一八二，陳曉理小姐。

#### 六、學生輔導中心報告：

學生輔導中心與訓導處擬於九月十六、十七兩日，假金山活動中心辦理本校導師研習會，唯報名人數不足四十人，故本次活動取消，亦或延長報名時間，請各主任導師提供高見。

#### 七、人事室報告：

(一) 本(七十八)學年度新聘到職教職員到目前截止共計三三人；其中老師二七人(教授4人、副教授12人、講師4人、助教7人)教官2人、職員4人(組員2人、技術員2人)，因多數均初次到校任職，對學校環境生疏，因此知到各單位與各同仁接洽公務時，請各同仁多惠予協助詳加解說。除此，人事室將另發擬辦「新進人員講習」，擬請校長致詞講解校史及學校發展目標，並邀請各行政單位主管簡單扼要介紹本單位概況，俾使新進人員速予瞭解本校行政業務概況及熟習環境。

(二) 頃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核示各機關員工如一次加班達四小時，其因業務性質特殊，經機關首長核准，得選擇於加班後一個月內補休，一季轉請查照。(按原規定係得由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十日內補休，現將放寬期限為一個月內)

(三) 本校員生合作社第一屆監事將於本(九)月份任期屆滿，該理監事聯席會議業經擬訂發通知各社員於九月廿一日召開全體社員大會審議本校員生合作社章程、改選理監事、贈送禮品等活動，屆時請各社員踴躍出席參加。

本屆理監事任內草擬本校員生合作社章程、設置清寒學生獎學金、擬訂配股及紅利分配辦法、對與合作社訂約商店的監督等工作均甚努力盡職。理事們並為了協助清寒優秀學生，將其工作酬勞發作學生獎學金以增加名額，特此報導。

#### 八、報告事項之討論決議：

一、航技、輪技二系註冊日期為九月十一日，而新生訓練日期為九月十五日，時間安排較不妥，請訓導處與教務處，及該二系研究調整之。

二、「新生訓練」活動中之幹部選派，請各系教官發請系主任同意選派對本系有相當認識之優秀同學擔任。

三、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安排新生訓練之日適逢雨天時之活動方案。

四、圖書館整修工程正進行中，故該系三、四年級同學在十月十日以前暫仍在海事大樓上課，十月十日以後，若在圖書館上課有問題再商討。

五、九月十六、七兩日之專師研習會活動取消，至另將擇期舉辦亦或與本校自強活動合併辦理，再行研議。

六、人事室舉辦「新進人員講習」，名稱宜改為「新進人員座談會」。

### 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設立「計算機教學發展諮詢小組」，以協助電算中心之資訊教學與規劃。

提案人 電算中心

說明：如由，辦法如后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計算機教學發展諮詢小組

第一條 為使全校教職員有效且充分使用資訊資源及推展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廣資訊教育，特組織「計算機教學發展諮詢小組」(以下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由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及會計主任與教授或副教授若干人(皆由各學院院長推薦之)、及電算中心主任擔任之。

第三條 本小組之任務為：

1. 計算機教學與資訊教育之推廣。
2. 全校電腦網路之發展規劃。
3. 校務行政電腦化業務之規劃及協調。
4. 辦公室自動化業務之規劃及協調。
5. 電算中心之研究發展規劃。

第四條 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電算中心主任擔任之，其職責如左：

1. 定期召集會議。
2. 執行決議案。

第五條 本小組視需要由召集人簡請委員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小組召集會議時，得由召集人邀請各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陳述意見。

第七條 本小組通過之決議案經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決議：

- (一) 原則通過設立該小組，唯其名稱未涵蓋行政電腦化，請該組委員再行研訂該小組之正式名稱。
- (二) 該辦法第二條「本小組設置委員由.....擔任之」，加列夜間部主任及共同科主任二人為委員。
- (三) 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點「定期召集會議」，刪除「定期」兩字。

二案由：本校暑期開辦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此修訂內容，已經本年八月二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內容，詳如附件。

(見 P.10 — P.12)

決議：

- (一) 該辦法第十條「……………申請到校外暑修。」改為「……………申請至外校暑修」。
- (二) 該辦法第三條請送回教務會議討論。

丁、專題報告：

訓導處體育衛生組報告。(見 P.13  
P.14)

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七十八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訓練課程時間表

時 間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時 間		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備 註	
上	08:30		註	上	08:00	課 目	朝 會 升 旗	一規定事項： 1 各班於註冊完畢後，在指定地點待命集合編隊。 2 參加講習新生一律著白短袖小翻領上衣及黃長褲(女生黃裙) 3 為顧慮新生交通安全及避免用膳之擁擠，日間部十二日午餐由學校代辦，其餘各餐自理(每餐伍拾元，於註冊後編隊時收款)。 4 新生訓練未經請假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或服儀不整，違者依規定嚴處，其獎懲並列入操行成績計算。  二幹部選派暨訓練： 1 各班冊列第一名新生擔任各班臨時班代 2 輔導服務學生由系輔導教官就高年級選派(每班二人)必須服儀整潔，並負責輔導考核參訓學生。 3 典禮、升旗、司儀及唱歌指揮服務學生，由承辦教官事先統一編選訓練。 4 輔導(服務)幹部一律著白短袖上衣藍色長褲(女生藍裙)。	
						主 持 人	校 長		
午	12:00		冊	上	08:10	地 點	祥 豐 廣 場		
					08:20	課 目	參 觀 校 區 介 紹		
						主 持 人	課 指 組 主 任		
					09:30	地 點	校 區		
					09:40	課 目	圖 書 館 簡 介		
						主 持 人	傳 館 長		
					10:10	地 點	育 樂 館		
					10:20	課 目	訓 導 有 關 事 務		
						主 持 人	訓 導 長		
					10:50	地 點	育 樂 館		
下	14:00		開 訓 典 禮	下	11:00	課 目	總 務 有 關 事 務		
						主 持 人	總 務 長		
	14:30		育 樂 館		11:20	地 點	育 樂 館		
					14:40	課 目	教 務 有 關 事 務		
	15:10		育 樂 館			主 持 人	教 務 長		
					11:30	課 目	輔 導 中 心 問 卷 調 查		
	15:30		各 系 座 談	下	12:00	地 點	育 樂 館		
						主 持 人	各 系 主 任		
	16:00		各 系 教 室		14:00	課 目	安 全 (消 防) 講 習		
						主 持 人	馮 永 生 教 官		
午	16:10		班 會	下	14:30	地 點	育 樂 館		
					14:40	課 目	安 全 消 防 演 練		
	16:40		各 班 教 室			主 持 人	各 宿 舍 輔 導 教 官		
					15:30	地 點	各 宿 舍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七十八學年度航空系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指導訓練課程時間表

時間	九月十日 (星期五)	備註
上 08:30 ~ 08:40	課目 朝 會 升 旗	一、規定事項： 1 參加訓練學生一律穿著球鞋、白短袖小翻領上衣及黃長褲(女生黃裙)。 2 新生訓練學生未經請假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或服裝不整，違者依規定議處。 二、幹部選派暨訓練： 1 輔導學生由訓導組就高年級選派(每班二人)負責輔導考核之責。 2 擔任升旗幹部由訓導組事先選派訓練。 3 輔導(服務)幹部一律穿著球鞋、白短袖上衣，藍長褲(女生藍裙)。 三、系務介紹地點： 系務介紹均在各系指定教室實施(請各班輔導同學協調)。
	主持人 校 長	
	地點 祥 豐 廣 場	
9:00 - 9:30 08:40 ~ 10:10	課目 參觀校區及圖書館介紹	
	主持人 曾主任、傅館長	
	地點 校 區	
9:40 - 11:00 10:30 ~ 11:00	課目 開 訓 典 禮	
	主持人 校 長	
	地點 第一演講室	
午 11:10 ~ 11:30	課目 教 務 報 告	
	主持人 教 務 長	
	地點 第一演講室	
下 13:30 ~ 13:50	課目 訓 導 報 告	
	主持人 訓 導 長	
	地點 第一演講室	
13:50 ~ 14:10	課目 總 務 報 告	
	主持人 總 務 長	
	地點 第一演講室	
14:20 ~ 14:50	課目 問 卷 調 查	
	主持人 張 主 任	
	地點 第一演講室	
午 15:00 ~ 16:00	課目 系務介紹： 1 系主任講話 2 介紹師長及導師 3 參觀系上設施	
	主持人 各 系 系 主 任	
	地點 各 班 教 室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七十八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入學指導課程時間表

時 間		九 月 十 三 日 ( 星 期 三 )		備 註
上	10:00 - 10:50	課 目	開 訓 及 綜 合 座 談	1. 綜合座談由校長、教、訓、總三長、 三院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 等參加。 2. 本學年度之研究所(博士班及碩士班) 新生一律參加入學指導。 3. 參加入學指導新生,請著整潔素色服 裝。 4. 各所座談前請先行遴選助教協助帶領 同學至座談地點。
	<del>09:00</del> ~ 10:00	主 持 人	校 長	
		地 點	第 二 演 講 廳	
		課 目	各 所 座 談	
午	11:00 - 12:00	主 持 人	各 所 長	
	<del>10:20</del> ~ 11:20	地 點	各 所 教 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暑期開班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訂定。

二 開課科目：

- (一) 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 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可畢業之科目。
- (四) 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五)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三 開課方式：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上學期課程在第一期開，下學期課程在第二期開。）

四 開課人數：

- (一) 登記人數達二十人之科目即可公告開課。
- (二) 有僑生參加之科目，達十人即可開課。
- (三) 應屆畢業僑生，重讀或補修後可畢業之科目，合計未超過四科者，雖人數不足，亦得報部後開課。

五 報名及開課日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公告。

六 報名登記須知：報名登記須本人執學生證親自辦理，因故（合於請假規定）未能親自辦理者，須附具委託書（簽章）由受委託人代為辦理。

七 繳費：公告開課後在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

八 科目暨學分數限制：每人每期以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九 本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含夜間部）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

十 因人數不足本校未能開班之科目，僑生或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者，經學校同意得申請到校外暑修。

十一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左：

- (一)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採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 成績不及格者，不符補考。

十二 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三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同。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暑期開班辦法

- 一 本辦法依據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訂定。
- 二 開課科目：
  - (一) 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 應屆畢業(結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可畢業之科目。
- 三 開課方式：每星期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
- 四 開課人數：
  - (一) 登記人數達二十人之科目即可公告開課。
  - (二) 有僑生參加之科目，達十人即可開課。
  - (三) 應屆畢業(結業)僑生，並請或補修後可畢業(結業)之科目，合計未超過四科者，雖人數不足，亦得報部後開課。
- 五 報名及開課日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公告。
- 六 報名登記須知：報名登記須本人執學生證親自辦理，因故(合於請假規定)未能親自辦理者，須開具委託書(簽章)由受委託人代為辦理。
- 七 繳費：公告開課後在本學院出納組辦理繳費。
- 八 科目暨學分數限制：每期以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九 本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含夜間部)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
- 十 因人數不足本校未能開班之科目，僑生或應屆畢業(結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者，經學校同意得申請到校外暑修。
- 十一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左：
  - (一)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十二 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暑期開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開課科目：                      (一)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可畢業之科目。                      三、開課方式：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上學期課程在第一期開，下學期課程在第二期開。)</p> <p>四、開課人數：                      (一)應屆畢業生，重請或補修後可畢業之科目，合計未超過四科者，雖人數不足，亦得報部後開課。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間。</p>	<p>二、開課科目：                      (一)應屆畢業(結)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可畢業之科目。                      三、開課方式：每暑期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                      四、開課人數：                      (一)應屆畢業(結)業生，重請或補修後可畢業(結)業之科目，合計未超過四科者，雖人數不足，亦得報部後開課。</p>	<p>刪去「結」字，因船上實習制度更改，嗣後將無結業生。                      增列「上學期課程在第一期開，下學期課程在第二期開」。</p> <p>刪去「結」字，因船上實習制度更改。</p> <p>本條增列</p>

一、健全本校體育行政組織與功能：

1. 現有體育教師專任：教授三人，副教授二人，講師三人，助教一人。兼任：副教授三人，講師三人。兼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技衛員一人，護士一人，兼任校醫一人，臨時工友四人。
2. 組織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討有關本校體育發展事宜，體育衛生委員會尚未成立，目前以體育委員會替代。
3. 擬訂本校體育衛生計畫。
4. 推展本校體育衛生工作。

二、加強體育教學、課外運動、衛生保健工作：

1. 排定體育授課內容、進度、場地、實施教學，目前日間部四年級、夜間部全部實施興趣分組教學。
2. 排定時間、提供場地、器材供全校師生體育訓練與活動之用。
3. 組織各種代表隊，請專人指導。
4. 參加與舉辦校內外各種體育競賽。
5. 協助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體育活動。
6. 充實體育衛生設施，俾能充分供給活動。
7. 實施學生健康檢查、建立病歷，並進行缺點矯治、追蹤輔導與轉介。
8. 加強對急症、意外傷害之學生緊急處理。
9. 配合衛生單位實施各種預防接種。

三、推展本校體育衛生教育：

1. 於正課中講授各種運動技能，運動特性及發展趨勢，運動規則，衛生保健知識，運動傷害防治。
2. 辦理保健專題演講及各種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3. 加強學生水上救生、急救與安全教育工作，使學生游泳技能於畢業前應學會男生五〇公尺，女生二五公尺。

四、協助改善學校環境衛生：

1. 協助加強廚房、餐廳衛生之維護。
2. 協助飲用水、游泳池水質之檢驗。
3. 協助輔導學生環境之整潔。

五、各場地之使用時間：

1. 室外場地全天開放。
2. 看臺館、體育中心自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
3. 游泳池每年四月中至十一月中，每天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4. 保健中心校醫診療時間每週二、三、四中十二時至二時。

六、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1. 內服藥物需經醫師處方才能取藥。

七、未來展望：

1. 體育衛生分別設立，並設立體育衛生委員會。
2. 游泳者應辦理檢驗，憑游泳證入池。